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7 月 26 日之星島日報

何謂「取消董事資格令」？

頃接提問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未能披露財政資訊的刑責，查詢何謂「取消董事資格令」。最近政府諮詢業界對違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意見，本文淺談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有權調查市場的「有關消息」和「內幕消息」和為業界訂定「安全港」(Safe Harbour) 出具指引，該做法確保法定披露制度能與時並進，增加市場訊息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該條例 214 條指出，若法院裁定受查上市公司的業務曾作出虧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等，董事須負責任，而被判取消董事資格令，不得直接或間接管理公司業務。

最近高院亦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按時限就《上市規則》披露該上市公司的關鍵財政資料，作出命令，成為首宗因上市公司董事未能披露財政資訊違規，而被法院裁定取消董事資格的案件。該案涉及的資料包括匯多利在國內有罷工示威影響生產，多家銀行及債權人追討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欠款呈請和債務重組方案等。涉案的資料關乎幾年的公司內部運作和披露的資料。

法院這次裁決無礙對市場傳達對違反披露要求董事施以制裁，對相關個案的失當行為，當局可採取行動調查，申制取消董事令。由於上述案件皆涉及不同事實的爭議，不妨諮詢個別律師意見。

陳蘇完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